

全力推进温商回归 真诚善待回归温商

● 本报编辑部

在马年新春的首个工作日，我市召开首届温商回归先进表彰会，25名温商回归功勋人物、83名温商回归先进人物以及先进温州商会代表分别上台领奖，“温商回归”再度成为全市人民聚焦的热点。过去一年，温商回归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市到位内资410亿元，增长94%，总量超过前三年总和。本轮温商回归不仅仅是简单的资本回流，而是一次更高层次的跨越，在外温商带着转型的金点子、发展的新思路、创新的新招数，回归温州这片创业创新的热土，共同助力赶超发展，为温州经济企稳回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作为中国商人中的先发群体，温商走南闯北，以“温州人经济”这一特殊现象闻名全国。240多万温商分布在全球各地，建有260多个侨团和230多个温州商会，拥有累计超3000亿元的实体投资，6000多亿元的年销售总额，有着丰富的资本、技术、信息、人才、管理、营销网络和人际资源，是推动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和独特优势。目前，我市已经初步具备了温商回归的六个有利条件：一是温商回归有空间；二是温商回归有平台；三是温商回归有项目；四是温商回归有先机；五是温商回归有环境；六是温商回归有政策。尤其是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把实体经济和温商“两大回归”摆在“十大举措”的首位，坚持“情、义、利”三管齐下，营造温商回乡创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在全市上下掀起了一轮温商回归项目建设的热潮，全市新引进项目467个，总投资1027亿元，有力助推了温州经济企稳回升，促进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2014年，温州再次把“以温商回归为重点，扩大有效投资”

列在三十项重点工作中的首位，并启动“温商回归三年（2014-2016年）超三千亿工程”，力图再启企业回迁、资本回流、项目回投、人才回聚、总部回建、税收回交的新浪潮。

推动温商回归既要轰轰烈烈，更要扎扎实实，尤其是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以一流作风和优质服务来吸引温商、善待温商、留住温商。要在去年努力的基础上，为温商回归创造更好的机遇、更大的舞台和更优的环境，全力破解深化改革、系统治水、平台建设、空间拓展、城市转型、有效投资等难题。做深做透、做实做好推动温商回归的各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打通温商回归“四大通道”，组织异地温州商会组团回乡考察投资，实施温商回归“百名领头雁工程”，鼓励温商与央企、世界500强企业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吸引省内企业来温投资。进一步开展温商回归创先争优活动，让回乡投资的温商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社会上有地位。进一步深化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开展新一轮审批制度改革，为温商回归创造优良的政务环境。

温州是世界温州人共同的家园，是天下温商的根脉所系。在温州发展的又一个紧要关头，需要广大温商把富而思源、回归发展作为一种义务、一种责任、一种善行、一种使命，以回归之举反哺温州发展，实现“闯天下”与“强温州”的有机统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坚持把温商回归作为赶超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秉持一流的服务和作风，为温商回乡创业保驾护航，推动“温商回归”再上新台阶，开创温州赶超发展新局面。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1

总第13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全力推进温商回归 真诚善待回归温商

市政府文件

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2号）……………（03）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政发〔2014〕6号）……………（07）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2014年度市直单位专项工作“电视问政”活动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4〕9号）……………（08）

市府办文件

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4〕12号）……………（10）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温政办〔2014〕14号）……………（14）

部门文件

关于规范住宅小区（建筑物）地名申报与命名工作流程的通知

（温民地〔2014〕5号）……………（16）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农〔2014〕19号）……………（18）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2）

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22）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推进城市亮点区块建设等简讯6则……………（24）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26）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3）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浙政发〔2013〕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现就改革完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减少监管环节,明确部门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药品实施统一监管,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理顺关系,整合资源。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整合机构和职责,减少监管环节,明确部门职责,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监管体制。

(二)统筹管理,分级负责。

统筹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行

政管理体制,实行市、县(市、区)分级管理,合理划分市、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事权,做到既有利于上下衔接、提高效率,又有利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

(三)夯实基层,重心下移。

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填补基层监管机构空白,建立健全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管。

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加强执法力量与技术支持,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落实责任,明确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调整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

按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和食品药品安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县(市、区)局(分局)及所属单位成建制下放县(市、区)政府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转变地方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以及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市相关部门

要加强对县（市、区）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指导。

（二）整合监管机构和职责。

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进行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下同）；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同时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的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处按照“人随事走”原则，成建制划转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区）统一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进行整合，并划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牌子），为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同时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部分县（市、区）也可加大改革力度，按照大部门制改革要求，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全部职责一并整合划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新组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干部职务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干部职务任免须事先征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市、县（市、区）商务等部门承担的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门。

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职能进行整合，划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牌子，同时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牌子），既作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也作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内设机构。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人事关系、业务归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日常工作归口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温州生态园、市瓯江口新区的食品药品监管职责分别由瓯海区、洞头县相关部门承担。

（三）整合监管执法队伍。

整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的执法队伍，组建市市场监管执法机构，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承担有关执法工作。将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事业编制按一定比例划转到市市场监管执法机构。将隶属市商务局管理的市牲畜屠宰管理所成建制划转给市委农办（市农业局）管理。

县（市、区）要整合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的执法队伍，组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机构，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承担有关执法工作；商务等部门承担的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及机构和人员划转到农业部门。

市、区质量技术监督体制调整后，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龙湾分队、瓯海分队分别下放龙湾区、瓯海区管理，并分别组建龙湾区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瓯海区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同时，组建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人员编制从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划转。

（四）整合食品检验检测资源。

根据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调整的需要，为整合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水平，将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涉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职责进行整合，组建新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管理。县(市、区)可参照市级模式将相关部门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整合各部门下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构建统一的检验检测平台。

(五)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基层监管体系。

各县(市、区)要将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局下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职责进行整合,组建市场监督管理所(保留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牌子)。市场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原则上按乡镇(街道)设所;其他乡镇(街道)可按区域设所,按区域设所的须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

要进一步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和城镇社区配备不少于1名协管员。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不断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六)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科学配置编制资源,充实市场监督管理一线工作力量,吸纳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切实加大食品药品监管投入力度,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食品药品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强化监管责任

(一) 县(市、区)政府要负总责。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食品药品

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市场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

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药品监管联动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要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奖惩约束机制和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

(三) 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无证流动食品摊贩经营监管执法以及餐厨废弃物处理及监管工作;要充分

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央及省、市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工作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情况复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工作有序推进、平稳过渡。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改革方案，切实做好职

能机构整合、部门“三定”规定和人员编制划转等各项工作，确保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于2014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 把握政策，严肃纪律。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严格各项纪律和廉政规定，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职能、机构、人员划转到位之前，原监管部门承担的法定职责不变，继续负责各自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过渡期间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要严格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机构改革期间要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及时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平稳过渡。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 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政发〔20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4年4月1日起,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享受和缴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待遇标准问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享受标准从一档340元/月、二档300元/月、三档260元/月,调整为一档500元/月、二档440元/月、三档340元/月。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享受标准从75元/月调整为110元/月。

二、关于缴费标准问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从一档51000元、二档45000元、三档39000元,调整

为一档75000元、二档66000元、三档51000元。根据缴费档次享受相应的待遇。对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其基本生活保障缴费不再按新的缴费标准补缴,但享受新的待遇标准。

三、关于资金列支渠道问题。基本生活保障金及生活补助金列支渠道根据温政发〔2005〕63号文件规定执行。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所需资金列支渠道按照《温州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09〕67号)、温政发〔2005〕63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关于专项资金问题。专项资金仍按征地面积每亩12万元缴纳,列入征地成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3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度市直单位专项工作 “电视问政”活动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4〕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14年度市直单位专项工作“电视问政”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度市直单位专项工作“电视问政” 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民生改善，对照目标，晒亮点、明承诺，全力打造“公众参与、媒体监督、干群互动”的问政平台，进一步强化“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进等升位”的浓厚氛围，扎实推进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

二、活动内容与形式

2014年度市直单位电视问政共举行6场，以“两月一主题”的方式，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每场选定一个工作主题，通过现场面对面问答的形式对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进行问政（每场的问政主题和参加

单位详见附件）。

1. 问政程序

（1）公开亮相。与每场问政主题相关的市直单位“一把手”现场汇报本单位所承接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必须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同时，同步播放PPT。

（2）现场提问。问政代表针对所问政的工作主题，结合被问政单位的情况汇报，就社会关心关注的事项和问题现场问政于单位“一把手”。单位“一把手”根据提问，现场陈述观点、提出解决办法或承诺完成期限。

（3）现场点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市直单位“一把手”现场汇报和回答问题情况进

行点评。

(4) 现场测评。电视问政现场设置测评打分环节,参与人员对问政单位进行打分。

2. 参加人员

(1) 市四套班子有关领导;

(2) 县(市、区)分管领导和市直部门对应下属单位负责人;

(3) 相关问政单位的班子成员和部分中层干部;

(4) “两代表一委员”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市民监督团代表、新闻媒体记者代表。

3. 结果运用

电视问政作为年度考绩加分项目,进行现场测评打分,并计入单位年度考核总分。

参加电视问政可获得加分机会,根据每期间政议题,市直其他单位如要求参加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委、市政府确定。市委市政府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可在原来“两月一问

政”的基础上适时增减问政频率。

三、有关要求

1. 市里成立电视问政活动筹备工作组,由市委办(市考绩办)、市府办牵头,有关单位参与,下设综合协调组、节目制作组、宣传报道组、人员组织组、现场测评组、跟踪督查组。切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和跟踪落实工作。

2. 参加电视问政的市直单位按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两部分),并准备好相应的PPT。

3. 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媒体要精心策划、深度挖掘,开辟专题专栏,加大对电视问政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2014年度电视问政主题及拟参加单位名称

附件

2014年度电视问政主题及拟参加单位名称

一、第一场(2月份)

1. 主题: 治水

2. 拟参加单位(3个):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

二、第二场(4月份)

1. 主题: 六城联创

2. 拟参加单位(6个): 市文明办(联创办)、市卫生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

三、第三场(6月份)

1. 主题: 实体经济和温商回归

2. 拟参加单位(5个):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经合办(招商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四、第四场(8月份)

1. 主题: 交通治堵

2. 拟参加单位(4个):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

五、第五场(10月份)

1. 主题: 公共服务(教育、卫生、食品安全)

2. 拟参加单位(3个): 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第六场(12月份)

1. 主题: 社会治理

2. 拟参加单位(3个):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全市消防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1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84号）、《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84号）和《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全面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4年全市消防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一）落实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各地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平安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相关行业系统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刚性落实《温州市消防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强化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健全消防检查、信息沟通及联合执法机制。2月份，各地要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全年消防工作和今冬明春“清剿火患”战役，层层签订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市级每半年、县（市、区）每季、乡镇（街道）每月召开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联席会议，

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推动消安委办公室实体化运作。

（二）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站要按照《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确定一批高危单位，采取更加严格的防范措施；督促社会单位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配备消防安全管理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建立行业系统部门间和单位间的互查互比、联勤联防工作机制；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健全规范管理档案，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三项报告备案制度。年内基本实现重点单位利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实行自主管理的目标，并逐步向一般单位推广，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三）健全消防常态考核和行政问责机制。市本级、各县（市、区）要对下级单位和相关部门履行好消防工作职责，实行半年督导检查、年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温州市消防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在2月底前完成自查、自评、自改工作，做好国务院考核组实地验证前的准备。要把火灾事后追责的关口

前移,实施事中问责,探索建立常态的消防工作专项督办机制和消防安全诫勉约谈机制,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办、考核、通报,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问效。凡发生较大以上或者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问责,除追究火灾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常态监管

(一)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火灾防控实际,全面推进今冬明春“清剿火患”战役,深入开展居住出租房屋、合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违法建筑(场所)、消防产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十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火灾隐患治理工作。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实施省、市、县、乡四级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突出火灾隐患,要制定火灾隐患整治规划,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切实消除一批火灾隐患。2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公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行业、区域隐患名单,举行牌匾交授和悬挂仪式,在9月底前确保完成整改销案;6月底前,完成30个居住出租房屋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督办整治工作。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系统单位的常态监管,并将各单位消防安全状况纳入行业系统评比和考核内容,年内开展消防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组织开展不少于8次的消防安全集中统一行动。

(二) 完善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职责,建立网格责任捆绑制度,纳入综治网格平台,推进基层组织“五位一体”建设(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政府专职消防

队、派出所消防工作办公室、社区消防工作室、网格员),整合新居民服务管理、安监、消防协管员等政府部门辅助人力资源,按照“统一管理、综合运用”的模式,将人、财、物统一纳入乡镇(街道)管理,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装备“五落实”,实现实体化运作。法制、消防部门要探索将部分消防监督管理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镇)消防管理工作站,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升基层监管能力。要充分发动基层消防组织和网格人员,继续完善社会单位和村居楼宇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确保年底前居住出租房屋、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排查整改到位的一般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三) 创新消防服务发展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的总体部署,消防部门要主动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六项新举措”》,切实加强服务小微企业园建设、实体经济振兴和温商回归项目,继续保持对安置提速等民生工程的服务力度;消防部门要与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季度会商和联席日制度。探索试点乡镇(街道)设立消防许可委托受理机构,负责消防行政审批代办工作,提供消防审批“一人一站式”贴身服务。探索推进消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逐步建立部门职责清晰、审批简化高效、监管配套完善的审批新模式。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一) 完善城市消防发展规划。各级各部门要将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安全布局纳入城乡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提前谋划滨江商务区、城市中央绿轴、温州生态园、双屿街

道“3+1亮点区块”等区块的消防规划，建立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对应的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根据我市城市发展和消防装备建设需要，切实加强城市消防车通道、路轨消防车驶入平台和消防取水码头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建设维护保养机制，明确建设、市政、供水、消防等相关部门职责，对老旧破损和难以满足灭火救援需要的地下管网，要及时予以更换。

（二）完善消防安全站点布局。今年，重点推进泰顺新城消防站、仙岩工业基地消防站、永嘉消防站二期综合楼等消防工程建设，确保按期投用；江滨路消防站、状元战保大队、新城特勤训练塔、龙港消防站等提升改造工程建成投用；瓯海牛山消防站、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消防站等项目建成；滨江商务区特勤消防站（水陆两用站）、龙湾永中消防站、苍南钱库消防站、永嘉桥头消防站等项目开工建设。

（三）加强消防装备器材建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龙湾区购置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瓯海区购置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乐清市购置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2辆；瑞安市购置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1辆、排烟消防车1辆、远程供水系统1套；永嘉县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32米云梯消防车1辆；洞头县购置消防艇1辆；文成县购置32米云梯消防车1辆；平阳县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泰顺县购置重型泡沫消防车1辆；苍南县购置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重型泡沫消防车2辆。

四、进一步加强消防队伍管理建设

（一）强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和上级文件要求，分等级

建设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切实加强“六有”（有执勤车辆、有固定队址、有必备器材、有人员执勤、有组织训练、有长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全市所有城郊、农村社区分三年完成手抬机动消防泵等基础消防装备配备工作，2014年内完成240个城郊、农村社区工作任务，并建成志愿消防队。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处警纳入城市“119”大集中接处警调度指挥系统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将70%以上专职消防队纳入“119”集中接处警系统统一联网调派。增强执勤灭火救援力量，全市合同制消防战斗员总数满足县（市、区）中心站实有人数不少于35人，其它普通消防站实有人数不少于25人。

（二）强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保障。各级各部门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关于全省合同制消防员工资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好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合同制消防员工资制度，明确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范围和建队标准。

（三）强化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落实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和灭火救援专家组例会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我市灾害事故形势，评估队伍装备建设水平，密切各联动部门与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信息联络。建立健全灾害事故应急预案联席修订制度，实行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实时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志愿者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与业务交流，完善志愿者应急救援中心管理平台，实现应急资源和信息共享。年内，市本级组建

地震救援队,乐清市、瑞安市、苍南县完成应急救援保障分站建设,各县(市、区)要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五、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加强消防宣传基础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教育纲要》,宣传、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安监等单位要进一步抓好本单位、行业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各县(市、区)要继续深化“进村达户”覆盖式宣传和消防“十进”工作,普及“一畅一懂两会”消防知识。年内,各地“进村达户”宣传覆盖率达到当地常住人口的50%;各乡镇(街道)要动员居民开展家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网格员每周不少于2次开展消防宣传。社区、村居、中小学校、大型公共娱乐场所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确保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逃生自救能力显著提升。

(二)加强消防宣传载体建设。各级文明办、团委要将消防公益宣传活动纳入志愿者活动范畴,组织消防志愿者参加网格化消防管理、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建立1支消防志愿宣传队。市各新闻媒体要在重点时段、重要版面免费播放、刊登消防公益广告和预警信息。各县(市、区)要利用消防宣传车常态化巡回宣传,在城乡沿街

(路)电子显示屏和室内外频媒实现定时、定量消防公益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建立防火巡逻队,在社区村居开展24小时巡逻。要将消防知识宣传纳入乡镇(街道)的远教广场,使其成为普及消防常识的有力载体。各社区村居人口要设置消防安全专栏。

(三)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部门要优化全市消防职业培训师力量,拓展培训鉴定工种等级,开展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的培训鉴定,年内组织3000人参加国家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时、课本,确保初中、小学学校开设的消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4个课时。各县(市、区)要制订年度消防教育培训计划,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纳入社区学校、远程教育网络教育培训内容,组织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站长、社区综治主任,基层网格长、网格员(综治、新居民服务管理、安监、消防),出租房房东,社会单位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员和重点岗位人员等人群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 通 知

温政办〔201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与工作需要，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作如下分工：

谢树华 秘书长

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事项的准备工作，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市长重要批示的实施、督查、反馈工作，综合性的经济、社会事务和重大内外外事活动的协调工作。协助市长处理监察、财政、税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联系监察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审计局。

王靖高 副秘书长兼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办公室内部事务，协助分管市长处理法制方面的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

陈向东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农业、农村、水利、防汛抗旱、环境保护、林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扶贫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农办（农业局）、水利局（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防汛办、环保局（温瑞塘河管委会）、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乌岩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麂列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农科院（温州科技职业

学院）、农投集团、气象局、海洋水产研究所、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贾焕翔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国内经济合作、瓯江口新区开发管理、打私与海防口岸等方面的工作。联系金融办、国资委、经合办（招商局）、瓯江口新区管委会、金投集团、海关、检验检疫局、工商联、各金融机构。

张继烈 副秘书长

负责市应急办工作。

叶世强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教育、民政、移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联系教育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市场监管局、教育督导室、教投集团、卫投集团、大中专院校、总工会、团委、妇联、各民主党派、残联、关工委、老龄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

郑秋文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民族宗教、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联系民宗局、文广新局（文物局）、体育局、外办、侨办、文投集团、体投集团、台办、文明办（创建办）、

档案局、社科联、文联、侨联。

丁福良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工业、科技、内外贸易、企业改革、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工作。联系经信委、科技局(地震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贸促会、现代集团、工业集团、科协、质监局、烟草专卖局、盐务局、无线电管理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渔械公司、明矾石研究所、工科院。

赵典霖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交通、旅游、电力建设、铁路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联系交通运输局(港航局、公路局、运管局)、旅游局、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交运集团、交投集团、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铁投集团、海事局、电力局、邮政局、民航温州安监局、航标处、船级社办事处、温州火车站、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温州电厂、海运公司。

陈俊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安、司法、统计、信访、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新居民服务管理、人民武装、重点工程建设、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发改委(物价局、服务业发展局)、公安局、公安消防局、司法局、统计局、信访局、安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各驻外办事(联络)处、温州军分区、驻温部队、法院、检察院、编委办、国家安全局。

吕朝晖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市长处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和

建设、市政公用事业、住房保障、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住建委(房管局)、城管与执法局(园林局)、人防办(民防局)、生态园管委会(高教园区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林联初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工作。

陈波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

张震宇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金融办工作。

朱增岳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工作。

陈旭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国家安全局工作。

鲍小瓯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工作。

狄鸿鹄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工作。

林孝悌 副秘书长(兼职)

负责市水利局(水乡办)工作。

对市政府有关非常设机构,按照上述分工分别对应联系。

为确保工作到位,谢树华与王靖高、陈向东与吕朝晖、贾焕翔与陈俊、叶世强与郑秋文、丁福良与赵典霖要相互了解对方联系的工作业务,其中一位不在温期间要保证工作的接替和衔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

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住宅小区（建筑物）地名申报与 命名工作流程的通知

温民地〔2014〕5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和地名事权下放的有关精神，规范住宅小区（建筑物）地名申报与命名工作，完善地名工作流程，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工作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咨询服务

申报单位（服务对象）申报地名命名的，可以向当地乡（镇）、街道或者民政部门咨询；经办人员应当热情接待、认真解答，并免费提供标准地名登记表。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命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立项文件；
2.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总平面图；
3. 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的说明；
4. 其他与申请命名相关的材料。

（二）预申报材料。

住宅小区（建筑物）命名可以采取预申报的方式，预申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发改部门的项目联系单（会议纪要）或

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规划用地或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2. 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的说明；
3. 所选用通名有技术指标要求的，申报单位须出具达标承诺书；
4. 其他与申请命名相关的资料。

三、申报与命名程序

（一）申报程序。

住宅小区（建筑物）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命名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受理程序。

乡（镇）、街道收到申报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当场更正；
2.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服务对象）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 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报单位（服务对象）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乡(镇)、街道受理申报,应当出具加盖民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乡(镇)、街道受理后,应当及时报送民政部门审批。

(三) 审批程序。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即乡(镇)、街道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征求利害关系人及有关方面意见或者进行协调论证的,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

1. 实地核查。民政部门科室(地名管理工作机构)派员或者委托当地乡(镇)、街道派员实地核查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核对相关资料,确认相关工程项目信息;

2. 专家咨询论证。民政部门就一些影响较大的拟申报名称,召集地名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征求意见;

3. 征求意见。涉及行业(专业)名称地名,征求行业(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4. 公示。乡(镇)、街道和民政部门就拟申报名称同时进行公示,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及

建议;

5. 科室复审。在乡(镇)、街道形式审查、经办人员实地核查、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结合群众意见和专家建议,科室(地名管理工作机构)负责人就拟申报名称、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审;

6. 领导审批。民政部门分管领导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审批决定:

(1) 对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予以批准,并出具批准文件或者证明;

(2) 对不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并说明理由,退回申报材料。

(四) 批件送达。

民政部门将审批件返还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通知申报单位(服务对象)领取审批件。

温州市民政局

2014年1月3日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农〔2014〕19号

各区财政局、水利局，各市级功能区水利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15号）等文件精神，在《温州市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温财

农〔2012〕675号）的基础上，结合《温州市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温州市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2014年1月15日

温州市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规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办

发〔2011〕1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是指市本级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规定比例计提，上交上级统筹后留用的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的资金。

第三条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照“统一计提、统筹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各区、各市级功能区水利、财政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负全面责任。主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单位内部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七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三) 及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证工程用款;

(四) 编制项目的工程概预算,组织实施项目筹资、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 收集、汇总并上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六)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八条 市级、各区、各市级功能区财政部门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二) 制定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三) 参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工作;

(四) 会同水利部门共同研究并提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意见;

(五) 根据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核拨资金;

(六) 审查并确定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工程概预(结)算;

(七) 监督检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八) 审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第九条 市级、各区、各市级功能区水利部门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

(二) 参与制定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三) 组织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工作;

(四) 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并提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意见;

(五) 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核、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包括年度计划调整);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

(六) 监督检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七) 收集、汇总、报送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八) 督促竣工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

第十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各区、各市级功能区水利、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报市级水利、财政部门审定,市级财政、水利部门根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预计入库情况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审核后并入土地出让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实行按项目补助和按面上切块下达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按项目补助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主要安排用于总投资100万元以上重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按面上切块下达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主要安排用于重点项目之外的其他农田水利建设及农田水利设施维护。

市级面上切块资金由各区、各市级功能区水利、财政部门按照“十二五”农田水利规划建设任务，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自行组织实施，确保农田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按面上切块下达的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根据各地计提总量、年度资金需求、上级资金补助情况、上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分配。

根据各地农田水利年度建设任务、投资情况等因素，从市级农田水利建设切块资金中预先下达一部分资金周转，用于各地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一) 项目符合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美丽浙南水乡建设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等；

(二) 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三) 重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四) 实施主体明确，配套资金落实；

(五) 设计已批复（或实施方案已批复）；

(六) 管理维护项目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申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应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 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或工程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 项目配套资金落实的证明材料；

(三)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四) 申请补助文件；

(五) 实施维护管理项目依据文件或材料；

(六) 水利、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补助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效益、所在地

投资额、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时间、项目筹资计划及申请补助金额等。

分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列出分年度实施的计划。采用资金拼盘方式安排的项目，必须列明各项资金渠道，需要通过贷款安排的，还应列出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或需追加预算的，必须按照项目申报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市本级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由市本级实施单位（区级、市级功能区项目需三个区、市级功能区水利、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直接向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申报。

第十八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各区、各市级功能区财政、水利部门根据下达的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额度，及时将资金落实到经审核的年度计划内的具体项目，并将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文件报市级水利、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各区、各市级功能区水利、财政部门于上一年度7月底联合行文上报农田水利年度计划（包括维修养护计划，按项目类别报送）投资文件。

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不予支持：

(一) 地方配套资金来源不能落实或明显超过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的；

(二)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

(三) 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四) 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的；

(五)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六) 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七)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用款计划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八)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范围:

(一)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的新建、修复、续建、改造;

(二) 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三) 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

(四) 大中型灌区泵站改造;

(五) 农村灌排河道整治;

(六) 小型水库建设加固等;

(七) 上述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已建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原则不低于10%,同时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

第二十二条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实行大宗物品政府采购制,资金支付统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各区、各市级功能区要严格按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实行专帐核算。

第二十四条 面上切块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下达后,市本级实施单位,各区、各市级功能区财政、水利部门自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将资金分解落实到上报的农田水利建设及其维护年度计划内的具体项目,并将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文件报市财政局、水利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各区、各市级功能区水利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及时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组织与协调,加强工程进度管理、计划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按计划执行;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规定的

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公开透明,实行公示制。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采取适当的形式,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受益区群众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实施单位,各级财政、水利等部门要及时掌握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程序是否规范;
- 2、资金是否存在用于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
- 3、资金是否按进度拨付到位;
- 4、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
- 5、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6、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第二十八条 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各市级功能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级财政、水利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水利局共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30日后施行。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奚社基为温州市林业局调研员。

林朝辉兼任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

高金纯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郑祖洪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吴宇东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黎芸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育槐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杰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云源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星藏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伟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卢洪辉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王小勇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娄天如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毛羽丰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黄永席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邵明希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赵凤仙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吴楚汉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

奚社基的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黄培拉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冯忠常的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徐立军兼任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1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1月8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4〕1号）。组长：胡纲高，副组长：张继烈（市人民政府）、丁福良（市人民政府）、唐社教（温州军分区）、徐顺东（市地震局），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农业局）、市台办、市信访局、市发改

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粮食局、市外办、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

防办、市金融办、团市委、市科协、市红十字会、温州机场集团、市安全局、温州海关、市气象局、温州地震台、温州电力局、市人行、温州保监分局、市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局、温州火车站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徐顺东兼办公室主任。

1月26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4〕2号）。主任：陈作荣，副主任：陈俊（市政府）、姜迪清（市综治办）、李江晖（市公安局）、吴兴荣（市公安消防局），成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市公安

消防局、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铁路温州南站、市公用集团负责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吴兴荣兼办公室主任。

1月28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区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联席会议成员（温政办机〔2014〕3号）。召集人：谢树华（市政府），成员：吕朝晖（市政府）、陈景宝（市国土资源局）、胡立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张祖新（市发改委）、郑柳伟（市经信委）、王丽峰（市监察局）、林江帆（市财政局）、余跃彬（市住建委）、陈沧（市规划局）、程建春（市国土资源局）、张妙娟（市商务局）、柯小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伟龙（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张贤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王爱香（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林世南（鹿城区政府）、陈栋（龙湾区政府）、林宝新（瓯海区政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推进城市亮点区块建设

1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区“三大亮点区块”建设动员大会，计划用三到五年时间打造滨江商务区、城市中央绿轴、三垟湿地公园“三大亮点区块”，推进中心城区转型发展。根据会议部署，“三大亮点区块”要以国际国内最现代化城市为标杆，以建设“靓丽山水智城”为目标，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时序要求，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一是推进规划整合优化，按照东西南北“T”字型的整体区块来共同描绘开发建设新蓝图，按照打造现代城市最大亮点要求优化规划方案，使“三大亮点区块”的功能、布局、特色、品位实现和谐统一。二是推进政策处理和旧村改造搬迁，市、区、街道、村居齐心协力、紧密配合，加大拆征政策处理力度，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城中村改造进度，形成破难攻坚、强力推进之势。三是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道路、市政公用、水利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建成一批精品工程、亮点工程、示范工程。四是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三大亮点区块”开发建设，吸引国内外一流企业和高端产业到区块内集聚，加快推动区块内产业转型升级。五是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按照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整治提升。

我市美丽浙南水乡建设 “百亿工程”集中开工

1月10日，我市举行美丽浙南水乡建设“百亿工程”集中开工仪式。此次开工的工程共25项、总投资136亿元，包括河道整治、堤塘建设、污水处理、海涂围垦、水库工程和水乡文化提升等。市本级工程5项，投资40.7亿元；鹿城、瓯海、龙湾三区6项，投资54.1亿元；各县（市）14项，投资41.5亿元。今年我市把治污水摆在首要位置，计划在年底前消灭垃圾河，并有效改善臭河、黑河水质。按照2016年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和农村污水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基本全覆盖的目标，今年要全面开展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会战，年内市区污水处理率要达到9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要达到72%。另外，确保实现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全覆盖。

我市获省级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称号

近日，我市先后获得“省级园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命名。今后，我市创建工作将瞄准更高目标，力争在2015年前创成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我市公布2014年市民关注 热点问题调查结果

近日, 我市开展2014年温州市民最关注的社会经济热点问题调查。调查随机访问3400位城乡居民, 从物价、收入分配、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社会保障、就业、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交通出行、反腐倡廉等19个方面选出他们感受最强烈、最关心的问题。调查结果显示: 2014年, 温州市民最关注的民生问题排在首位的是医疗问题, 关注度达31.8%, 看病贵、看病难、医患关系紧张、医保覆盖面较低等问题反映突出; 关注度靠前还包括物价上涨(28.3%)、食品药品安全(27.3%)、住房(26.8%)和教育(20.9%)。在市民建议中急需解决的三大问题是医疗和社会保障问题、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以及交通出行问题。

我市将执行因公出国(境) 新管理政策

根据中央和上级因公出国新规定, 今年我市将执行因公出国(境)新管理政策。新政策将按照单位限量、个人限次、经费限额的规定和要求, 对团组进行严格的审核审批。坚持“因事定人”原则, 坚决杜绝考察性出访、人情出访、待遇出访、强化因公出国(境)团组的实质性内容和成果。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加强对团组公开公示的监督。全面启动因公出国(境)团组境外食宿行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工

作, 健全团组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和通报制度。

我市召开防控H7N9禽流感紧急会议

1月29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防控H7N9禽流感工作紧急会议。会议要求各部门密切配合, 合力做好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 卫生部门承担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职责; 农业部门加强对养殖场封闭管理、消毒指导和管理, 帮助组织广大养殖户开展生产自救; 商务部门牵头、农业部门配合制订市区活禽“杀白”上市制度; 工商部门加强对活禽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的管理, 落实市场清洗、消毒、休市、“杀白”上市等制度, 制止场外交易; 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暂停市外调入商品代活禽的规定; 林业部门加强对野鸟的监测管理, 密切关注野鸟病毒携带情况; 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监控和引导等工作。各地、各部门继续强化疫情监测, 严格落实H7N9禽流感防控日报制度, 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有确切活禽接触史的, 要迅速组织开展溯源调查和疫病监测, 彻底消除隐患。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封闭式饲养措施, 严防H7N9禽流感病毒传入养殖场。抓好活禽调运和交易市场管理, 暂停从温州市以外地区调入商品代活禽, 暂停外来商品代活禽调入我市的备案和报验工作。同时,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 严格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严禁各地各单位及个人擅自发布疫情信息, 引导公众科学消费, 消除恐慌心理。

1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乐清市第一批百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集体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双屿综合整治工作专题协调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浙江省国贸集团负责人一行。

△ 常委朱忠明参加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作第六次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浩协调乐清市电力项目推进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美丽浙南水乡”建设工作，参加“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政策研究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科技和经信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计生工作。

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王祖焕参加市区三大亮点区块建设动员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督查创卫

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座谈会，检查指导第三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调查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长三角区域大通关建设协作第六次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瓯江北口大桥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美丽浙南水乡”集体开工项目有关事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商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奥体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会见正大集团董事长一行，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为民办实事有

关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谈话。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全市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瓯飞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三大亮点区块征地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有关工作。

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级森林城市验收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大罗山管理体制问题。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区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企业家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统战有关工作，参加统战部全体干部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生态省建设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城镇低效土地

开发利用现场会筹备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科技厅领导检查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健康科技职业学院筹建工作和民宗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汇报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向省考核组汇报温州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申报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三大亮点区块征地有关工作。

9日 市长陈金彪赴乐清考核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会见省铁投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研究协调市公务用车服务公司有关问题，参加全省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电视电话

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2014“温州指数”编制年会，赴瑞安考核党风廉政责任制建设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党外人士座谈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领导在温慰问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三垟湿地公园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研究三垟湿地公园建设征地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生材所建设工作协调会，参加“两化”深度融合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暨“小微企业创业园云超市”发布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民宗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文成开展挂钩扶贫帮扶活动。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鹿城区2014年第一批百亿重大工程集体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美丽浙南水乡建设“百亿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永嘉开展

挂钩扶贫帮扶活动，参加“情系羌塘·温暖同行”为藏北儿童捐赠暖冬鞋公益活动。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苍南开展挂钩扶贫帮扶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飞工程（龙湾二期）围垦堵口合龙仪式，督查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创卫工作，参加瓯飞工程建设联席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房地产企业座谈会，研究城建历史遗留问题。

△ 副市长胡纲高赴文成开展挂钩扶贫帮扶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外事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人口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汇报会、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汇报会。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环保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4日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省“两会”，参加市委书记工作汇报会（杭州）。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

浩赴杭州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美丽浙南水乡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与党外联谊对象交友谈心，研究市区主要道路彩化工作，会见中国燃气公司一行，参加新城半岛地块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经信、科技、经开区、高新区工作以及浙南水环境研究院建设事宜。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创卫工作，参加慈善活动，参加市教育局领导干部会议和北京军区全国人大代表来温视察座谈会。

1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两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任玉明赴龙湾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赴河北唐山开展“走商会、送服务、促回归”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2014年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经信科技与高新区工作会议、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历史文化名城创建

专题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龙湾检查双拥工作。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两会”。

△ 常委、党组书记朱忠明赴鹿城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参加省浙商创业创新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河北唐山开展“走商会、送服务、促回归”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赴苍南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赴苍南赤溪镇挂钩扶贫。

△ 副市长胡纲高慰问龙湾永兴街道困难群众，参加大院名校驻温专家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县（市、区）功能区文化发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会议。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河北唐山开展“走商会、送服务、促回归”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雁楠申遗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瓯海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2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省分会场），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任玉明赴瓯海泽雅开展春节慰问和走访困难群众。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温商回归先进表彰大会、风险企业帮扶等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菜鸟网络公司落户有关事宜和会展业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开展挂钩扶贫帮扶活动和调查侨情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瑞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2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市委全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老干部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平阳顺溪开展挂钩扶贫活动和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瓯江口新区党委会，参加金融口单位“十大举措看落实”汇报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检查春运和节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参加统战部考绩会议，会见全美温州博士协会会长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赴文成参加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验收。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与党外联谊对象交友谈心。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两会两展”组委会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华侨回国定居办证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红十字帮困慰问，参加养老工作会议。

2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市委常委会，参加省纪委全会（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宗教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进城口改造方案和市区主要道路彩化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菜鸟网络公司负责人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检查节前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

23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基层党建述职汇报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县(市、区)、功能区“十大举措看落实”年度工作展示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乐清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房地产市场有关政策。

△ 副市长胡纲高检查节前市场供应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检查宗教场所安全情况。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温州肯恩大学有关工作。

2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第一批市直单位“十大举措看落实”年度工作展示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预备役团党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列席市委常委

会。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省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对台外事侨务工作会议,参加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人感染H7N9禽流感联防联控会议,检查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慰问双拥优抚对象。

26日 市长陈金彪赴杭州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省主会场)。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第二批市直单位“十大举措看落实”年度工作展示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等领导参加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瑞安慰问困难群众。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龙湾国际机场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和动物疫病防控、农业“两区”建设等工作。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长办公会、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 市长陈金彪慰问部队和老干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慰问部队，会见温籍侨领。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口单位“十大举措看落实”年度工作展示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检查市容环境和2013年计划竣工通车的城市道路。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慰问部队，参加温州市青年网络创业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对外友好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慰问部队和文化界知名老同志。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全省特殊教育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全省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新春茶话团拜会。

△ 市长陈金彪研究会展展馆规划、大罗山隧道建设融资方案、七都北汉桥和过江通道匝道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消防大检查，研究产业集聚区规划体制和2014年投资有关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温商回归先进表彰大会有关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慰问党外领导干部，研究过江通道匝道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有关工作座谈会，参加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慰问一线环卫工人，研究会展展馆规划、大罗山隧道建设融资方案、七都北汉桥和过江通道匝道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会展展馆规划工作和工贸口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慰问体育界知名老同志，赴洞头北岙镇开展春节慰问。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温政发〔20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工业转型升级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暨“绿篱”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温政发〔20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和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电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重点建设工作(立功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 温政办〔201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江商务区等三大亮点区块开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温州市“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和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建设用地指标管理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温州市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意见
- 温政办〔20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改革创新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美丽浙南水乡文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分类帮扶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14〕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
- 温政办〔2014〕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城市有机更新近期实施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1 期 (总第137期)



1月28日，市委书记陈一新慰问我市一线环卫工人。



1月29日，市长陈金彪带队走访温商“领头雁”和百佳工业企业。



1月10日，我市举行美丽浙南水乡建设“百亿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1月13日，我市举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部署2014年工作任务。

苏巧将/摄



1月13日，我市启动海上治安“大巡防”行动。

刘伟/摄



1月24日，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市直单位“十大举措看落实”工作展示汇报活动拉开序幕。

陈翔/摄



1月1日，元旦升国旗仪式暨健身跑活动在市区世纪广场举行。

苏巧将/摄



1月1日，“印象南塘”之南塘风貌街开街仪式举行。

刘伟/摄



1月1日，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图为龙湾区普查员采集普查数据。

刘伟/摄



1月13日，我市多家单位联合开展“春运关爱”活动。

苏巧将/摄



1月24日，省重点建设工程华润苍南发电厂一期工程1号机组投产发电。

陈翔/摄



1月27日，温州矾都矿石博物馆、奇石馆开馆。

苏巧将/摄